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237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兩王企業有限公司」及「好口碑企業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拋棄式(未滅菌)活性碳口罩」、「拋棄式(未滅菌)活性碳口罩(加厚)」、「拋棄式(未滅菌)醫用口罩」、「活性碳口罩 高密度工業用醫療用」及「活性碳醫療用口罩」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月30日及109年2月2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宣稱醫療效能，惟皆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